

# 浙江大学绿城奖助学金实施办法（2019年12月修订）

浙江大学绿城奖助学金包括绿城助学金和绿城奖学金，具体关于绿城奖助学金如下：

## 一、绿城助学金

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：

- 1、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，且上一学年没有成绩不及格情况；
- 2、加入学生绿社，为绿社服务，积极参加绿社活动，每学年必须参加迎新大会与年会，且至少参加一次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资助金额：每生每学年 3000 元。

（三）资助形式：不连续资助，学年末进行审核，如审核不通过，停止下一学年助学金发放，若连续 2 年审核不通过，取消资助资格。

## 二、绿城奖学金

### （一）申请条件：

- 1、除一年级新生外的受资助社员（包括有成绩不及格者）；
- 2、不得缺席迎新大会与年会，年会前考核总分不得低于 10 分；
- 3、详细评选方案见社员考核与评奖评优办法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：一等奖 8000 元，二等奖 5000 元，三等奖 3000 元；

（三）奖励名额：一等奖 10 人，二等奖 20 人，三等奖 30 人。

### 三、绿社之星

“绿社之星”的评定面向社团所有受资助社员，是社团为奖励活动积极的社员而设的一种荣誉称号，有荣誉证书及奖励（1000 元）。每年年会前按照活动总分高低推选 40 人作为“绿社之星”荣誉称号的获得者。参与一、二、三等奖评选原则上不能参与“绿社之星”的评选。

### 四、额外补助

学生自身受到意外伤害导致机体受到损伤或患重大疾病（参照中国保险行业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），无法承担医疗费用的，根据二甲及以上医院（包括浙大校医院）开具的相关证明，原则上视严重程度（实际情况实际考虑）给予一次性医疗费用补助，补助金额视情况商定；

家庭所在地遭遇自然灾害（如洪水、台风、特大干旱等）并因此导致家庭经济蒙受损失的，根据家庭所在地居委会、村委会、派出所等机构开出的受灾证明，视严重程度原则上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；

学生家庭主要成员出现意外情况（去世、丧失劳动能力等）导致家庭经济特别紧张的，根据医疗单位或劳动能力鉴定中心等机构开出的证明，视具体情况进行生活费用补助。

学生申请补助须提交申请书并附上相关证明，以上补助均不超过 3000 元。

# 浙江大学学生绿社社员考核与评奖评优办法（2019年12月修订）

每位社员的年度考核评分会在年会前结束统计并公布，作为绿城奖学金与绿社之星评定的唯一标准，参评项目由社员提交材料自愿申请，所有项目限于此年度评定期限内，不重复参评。

绿城奖学金评选考虑学业、活动与综合素质三项考核，具体评分与评选方案如下：

## 奖学金评选方案：

### 一等奖学金：

1、需获得国家奖学金/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/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，优先考虑国家奖学金与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。

2、按照考核总分高低取前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者若活动分数低于8分，降至二等奖学金，获得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者若活动分数低于8分，降至三等奖学金。

3、迎新大会或年会缺席取消评奖资格。

### 二等奖学金：

1、需获得浙江大学二等或三等奖学金，优先考虑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。

2、按照考核总分高低取前者，获得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者若活动分数低于8分，降至三等奖学金，获得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者若活动分数低于8分，降为无奖。

3、迎新大会或年会缺席取消资格。

### 三等奖学金：

- 1、需获得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/学业优秀标兵/国家励志奖学金/外设奖学金，优先考虑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与学业优秀标兵。
- 2、按照考核总分高低取前者，若活动分数不足8分，降为无奖。
- 3、迎新大会或年会缺席取消资格。

### 考核方案：

#### 一、活动评分

##### （一）普通社员活动评分

1、大型活动：迎新大会、年会每次计4分，硇石灯彩、支教计6分，善行一百2分/天，其他大型活动如义卖等，具体分数由领导层干部商议。

2、全社性活动：1.5分/次

3、内建活动：1分/次

4、社外活动：比赛竞赛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0.5分/个，上限10分（若与综合素质评分重复，取分数高者）。

5、社员可通过投稿微信平台获得加分，凡是被录用推出的稿件，原创加1.5分，其他情况（转载，复制）由宣传部酌情给分。投稿邮箱：zhejiangdaxuelvshe@163.com

##### （二）干事活动评分

1、干事组织或参与社团活动，评分参照普通社员活动评分。

2、干事所做日常社团工作不计入分数评定。

3、社团内部召开会议，出席者0.5分/次。

4、学年终进行干事工作考核，由各部长分配部门成员得分（按

平均分 12 分分配); 社长分配部长层成员得分(按平均分 15 分分配)和元老层成员得分(按平均分 8 分分配); 指导老师分配社长层成员得分(按平均分 18 分分配)。

5、每长学期评选部门之星(秋冬、春夏各评一次), 获得者可加 3 分。

## 二、综合素质评分

### (一) 科研训练与竞赛

#### 1、学科竞赛

项目	一等奖 (1-3 名)	二等奖 (4-6 名)	三等奖 (7-9 名)	优胜奖 /鼓励奖
国际、洲 际、国家级	15	12	10	5
省(部)级	8	6	4	2
校级	6	4	2	1
院级	4	2	1	/
奖项中如有设置特等奖, 视同同级别一等奖				

#### 2、论文发表:

SCI、SSCI、EI 收录期刊	第一作者	9
国内一级学术期刊	第一作者	6
国内核心学术期刊	第一作者	3
导师第一作者, 学生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;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作者分别按系数 1.0、0.8、0.5、0.2、0.1 计算。		

3、专利 5 分/个, 视情况而定。

4、科研训练：国创优秀项目 8；省创优秀项目 6；校级优秀项目 4；院级优秀项目 2。

5、未列入项目中的奖项可由申请人提出申请，干事讨论后予以合理加分。

## （二）公益实践

### 1、社会实践

国家级先进团队或个人	8
省级先进团队或个人	6
校级先进团队或个人	4
院级先进团队或个人	2
提供证明材料，评定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；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。	

### 2、志愿者

参评学年志愿服务 时数	250+	6
	200-250	5
	150-200	4
	100-150	3
	50-100	2
	20-50	1

## （三）文体比赛

	一等奖 (1-3名)	二等奖 (4-6名)	三等奖 (7-9名)	优胜奖/ 鼓励奖
国际、洲际、 国家级	9	6	3	2
省（部）级	6	4	2	1

校级	3	2	1	/
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，以最高得分为准				

#### (四) 荣誉表彰

- 1、获得优秀学生干部/优秀团干/优秀团员加 5 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- 2、未列入项目原则上不予加分，特殊荣誉可经过干事讨论后予以合理加分。

#### (五) 扣分办法

- 1、活动效果欠佳，按照一定比例减少分数。
- 2、迎新大会、年会请假者须上交加盖公章的请假条并按以下标准扣分：

- (1) 病假者，第一次扣 0.5 分，第二次扣 1 分；
- (2) 事假者，第一次扣 2 分，第二次扣 4 分；
- (3) 因为学业而在外地交流学习的不扣分；
- (4) 无故不参加者按退社处理。

注：所有项目申请均需提交有学院、学园或学校效力的文件。所获加分自愿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申请，超过截止日期均不受理，最终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学生绿社。